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建立三级校企合作工作机构实施方案

为了落实省、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精神，进一步搞好我院的高职教育，实现我院办学思想和培养目标，进一步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机制的根本转变，在进一步发挥好学校和企业（行业）作用的同时，加大推进校企合作力度，更好地发挥职业院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，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6号）和《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（2015-2020年）》（粤教改办【2015】11号）精神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，结合国家、省有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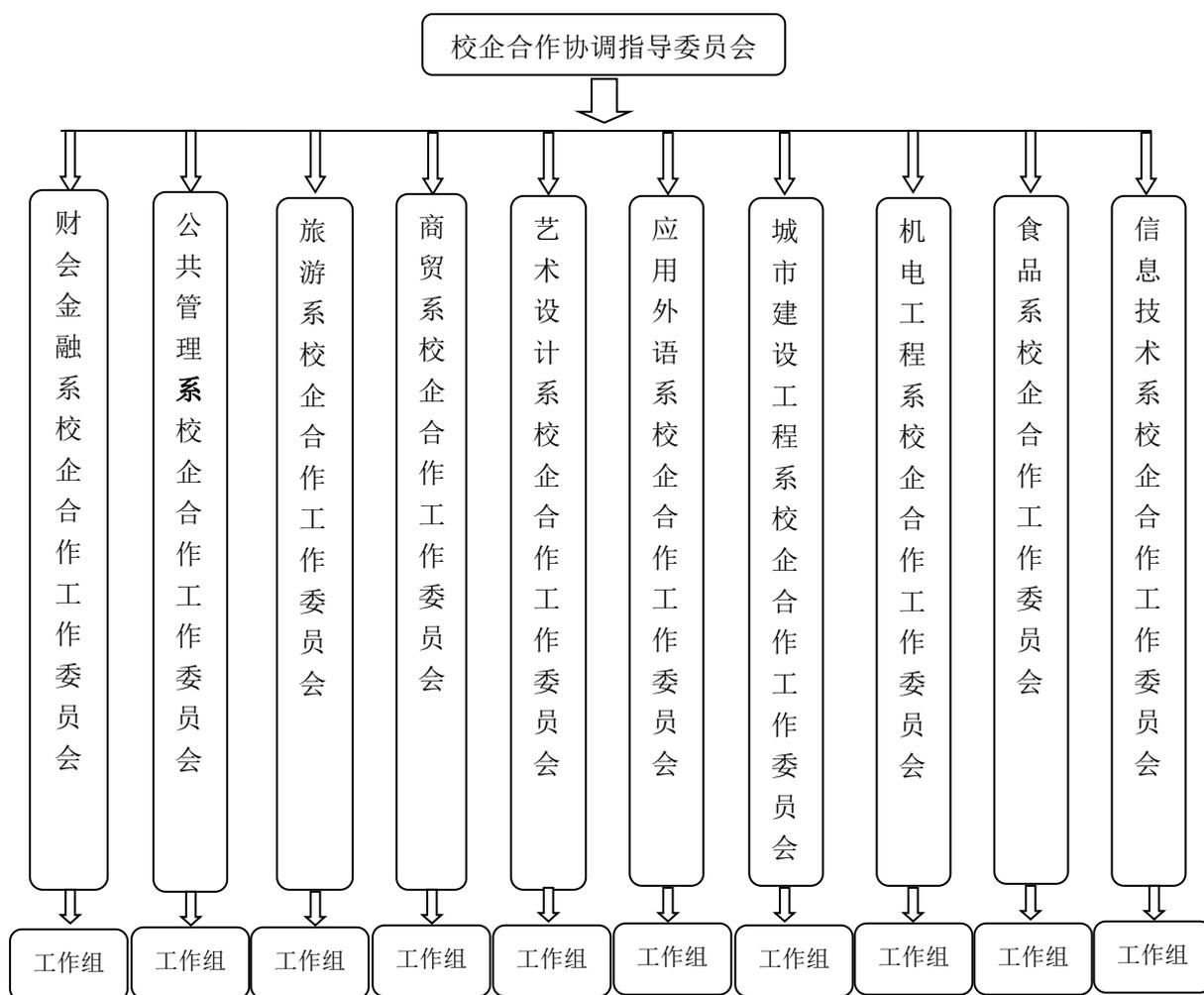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，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，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，突出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加强我院为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，深化校企合作融合度，更新教学理念，依托企业行业优势，充分利用教学资源，建立校企深度合作、紧密结合，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，达到“双赢”的目的，提升我院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开创校企合作的新局面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了使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做到真正贯彻落实，健全校企合作组织机构。抓出实效，从而为学校增添发展后劲。在“校企社政合

作发展理事会”的框架内，建立三级校企合作工作机构，成立由学院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“校企合作协调指导委员会”，全面指导协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。各系、部成立由部门主管领导和各专业（专业群）负责人及企业代表组成的“…系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”。各专业（专业群）成立“…专业校企合作工作组”。组织机构如下：



1. 学院校企合作协调指导委员会

校企合作协调指导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部门领导组成。

主要职责：

- (1) 研究、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。
- (2) 领导、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。
- (3) 建立、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、机制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2. 系部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

系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由系领导、相关专业（群）负责人、合作企业代表等 5-7 人组成。

主要职责：

- (1) 组织实施校企合作的宣传及建章立制工作。
- (2) 开展外联工作，选择企业，明确合作目标、内容、方式等。
- (3) 组织、实施校企合作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- (4) 及时总结经验，加以改进，保证持续提高。

3. 专业（群）专业工作组

专业（群）专业工作组由专业（群）带头人、教师、企业代表等 3-5 人组成。

主要工作：

- (1) 整合学院和企业现有资源，加强专业教学建设，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工作。
- (2) 收集专业教学建设发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、建议及意见。
- (3) 在专业建设中，不断优化调整教案方案，为专业教学建设和发展提供有益的驱动力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1. 以培养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行、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人才为重

点。

2. 做到合作模式的多元化，以坚持地区经济发展和企业人才需求为目标，实施联合培养。
3. 坚持培训高技能人才与加强企业在职职工高技能培训并重。

四、工作进展

1. 2018年11月成立三级校企合作工作机构，制定章程和工作计划。
2. 2018年12月分别召开系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会议，专业（群）专业工作组会议。
3. 2019年4月召开学院校企合作协调指导委员会会议。

五、项目经费

1. 各系项目经费为3.5万元，要求12月15日前使用。
2. 经费明细：办公费0.5万元，印刷费0.2万元，课酬和专家劳务费0.5万元，场地、设备等租赁费0.3万元，合作办学耗材等2.0万元。

“基于校企社政合作的体制机制创新”项目组

2019年10月